

鮮活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2013年6月4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

開會地點：耐斯王子大飯店（嘉義市忠孝路600號5F）

出席股數：親自出席暨委託出席股份總額計 14,915,000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7,640,000 股之 84.55%，已逾法定開會股數。

主席：黃國晃



記錄：王明智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開會法定成數，主席宣佈本會議開始。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2012 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 20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監察人審查 201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案，敬請 鑒核。

說明：為配合法令規定及公司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之「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三。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本公司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一、依金管會於 2012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之規定，公司應自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依規定提列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股東會上報告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俾股東知悉影響情形。

二、本公司自 2013 年度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轉換後未影響公司 2013 年 1 月 1 日未分配盈餘數額，同時本公司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未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豁免，故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 20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 20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詳附件一)、合併財務報表(請詳附件四)業已編製完成。

二、本案業經董事會討論通過後並經監察人審查完畢，依法提請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決 議：表決結果，同意表決權數 14,406,000 權，佔總權數 96.59%，反對 0 權，佔總權數 0%，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 2012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 明：一、依據開曼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二、檢附 2012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詳附件五。

三、本公司 2012 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董事會審議後，提交 2013 年度股東常會承認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並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決 議：表決結果，同意表決權數 14,406,000 權，佔總權數 96.59%，反對 0 權，佔總權數 0%，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配合公司營運需求，擬修改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並由修改後公司章程完

全取代之，並送請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楊敬先律師審閱完竣。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六。

三、本案經董事會議通過後，提交 2013 年股東常會討論並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

決 議：表決結果，同意表決權數 14,406,000 權，佔總權數 96.59% ，反對 0 權，佔總權數 0% ，依特別決議通過以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替換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為配合法令規定及公司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七。

決 議：表決結果，同意表決權數 14,406,000 權，佔總權數 96.59% ，反對 0 權，佔總權數 0% ，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管理作業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 明：為配合法令規定及公司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重要營運子公司—鮮活食品（昆山）有限公司，以及子公司—鮮活果汁工業（昆山）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作業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八。

決 議：表決結果，同意表決權數 14,406,000 權，佔總權數 96.59% ，反對 0 權，佔總權數 0% ，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背書保證管理作業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 明：為配合法令規定及公司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重要營運子公司—鮮活食品（昆山）有限公司，以及子公司—鮮活果汁工業（昆山）有限公司之「背書保證管理作業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九。

決 議：表決結果，同意表決權數 14,406,000 權，佔總權數 96.59% ，反對 0 權，佔總權數 0% ，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 會：同日上午十一時二十一分

附件一

鮮活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1 年度	100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1,302,855	995,559	307,296	30.87%
營業成本	1,007,518	802,117	205,401	25.61%
營業毛利	295,337	193,442	101,895	52.67%
營業費用	158,206	140,322	17,884	12.74%
營業利益	137,131	53,120	84,011	158.1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9,174	43,925	-34,751	-79.1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6,762	7,086	-324	-4.57%
稅前利益	139,543	89,959	49,584	55.12%
減：所得稅費用	45,861	6,202	39,659	639.46%
稅後純益（損）	93,682	83,757	9,925	11.85%

(二) 預算執行情形：未公開財務預測，不適用。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公司專注於高品質內容性產品投入及整合，財務操作一貫穩健，收支狀況良好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1 年度	100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1,302,855	995,559	307,296	30.87%
	營業毛利	295,337	193,442	101,895	52.67%
	利息收入	1050	238	812	341.18%
	利息支出	5,265	6,174	-909	-14.72%
	稅後純益	93,682	83,757	9,925	11.8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4.78%	19.36%	-4.58%	-23.66%
	股東權益報酬率（%）	26.49%	37.21%	-10.72%	-28.81%
	純益率（%）	7.19%	8.41%	-1.22%	-14.51%
	每股盈餘（元）	5.66	5.25	0.41	7.81%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一向注重新產品開發與基礎研究，以天然、健康、安全的產品特徵為導向，持續致力於高品質產品的開發和改良，滿足餐飲個性化原料和工業大宗原物料的需求，持續為客戶提供最佳及客製化的服務。同時，公司積極延聘食品領域專業人才，101 年度碩士學位之研發人員較 100 年度大幅成長 50%，期能強化研發團隊的創新能力與整合實力，以保持技術領先，繼續深化本公司在核心競爭力的領先地位，替股東創造最大的價值。

二、一 0 二年營運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持續紮根餐飲業飲料供應鏈產業，更致力於全球的布局，以落實公司“信守安全品質讓健康100分 —— 餐飲業的供應鏈”之發展方針，發展以水果製品研發為核心，創建公司成為專業的餐飲行業供應鏈，致力於研究市場流行趨勢，推出更具有時尚特色的新產品，為引領產品朝更天然、健康、營養、美味的方向而努力，秉持為客戶解決問題的經營理念，不斷提升經營效率和品質水準，以追求營收及獲利的成長，同時也創造出更多的股東價值。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公司101年度營業收入較100年度增長達31%，預計現有產品之銷售額仍將續增。除了現有的市場及技術基礎，透過參加展覽會、舉辦經銷商大會、新產品推廣會，繼續開發新客戶，增加新產品，通路多元化發展，本年度將以品牌成長，深入服務理念，與各地經銷商共同開發當地知名的中餐系統客戶。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展望102年，中國大陸大環境經濟增長速度保持相對平穩，隨著行業發展不斷深入，同業競爭也隨之加劇，公司將面臨更多的挑戰和機會，應對競爭格局的改變，以創新提升價值，繼續保持產品和服務領先優勢，致力於開發高品質產品引領市場，並加快整合資源，引進更先進的生產設備，研發滿足客戶需求之客製化與多元化產品，有利於優化銷售管道。

1、生產策略：

導入精實車間管理理念，致力於成本結構及內部流程之改善，從設備稼動率提高、生產利用率提升、能耗節約改善、物料損耗控制等多方面持續改善與優化，降低製造成本，提高生產效率。持續推動標竿生產等改善活動，以提升作業品質。為滿足客戶訂單需求，規劃引進先進設備以優化果粒果醬生產工藝流程和技術，積極提升產品品質與多樣化結構。

結合供應鏈管理，致力於業務預估準確率，改善生產合理化，提高交貨達成率，增加產品出貨周轉率，提升客戶滿意度。

2、銷售策略：

積極開發新產品、新市場、新通路及優質客戶，在產品廣度上增加研發高原汁含量之鮮綠系列和含果肉系列產品，引進芋圓、蒟蒻製品優之果系列、凍果等產品進行銷售，深化原汁產品、糖漿品項，以開發各類型新客戶如餐飲連鎖體系、食品工廠體系、經銷商體系等。

3、研發策略：

依各類型客戶需求與其共同開發新產品，為客戶提供量身訂作的客製化配方，讓客戶在通路上擁有與眾不同的區隔。研發部內設有小型實驗工廠，為提升產品品質與多樣化結構，規劃引進先進的實驗型無菌灌裝設備以優化生產工藝流程和技術，與客戶共同討論及檢討開發新品，提供自研發創意、成本分析、試產及產品製成的一貫化小型實驗工廠，有效加速新品的開發及量產的速度。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 定位為餐飲業的供應鏈，以水果製品研發為核心，產品根據通路特徵需求往多元化方向發展。
- (二) 積極拓展客戶與市場佔有率，深耕客戶，加快資源整合，優化銷售通路效益，提升客戶滿意度和品牌美譽度。
- (三) 以核心競爭力主劑的生產控管，形成可複製的區域型工廠。
- (四) 確保重要原物料採購目標，形成履歷化生產前端作業，成為完整生產履歷工廠。
- (五) 發展符合天然、健康、原味水果原漿及果粒產品，滿足大眾高品質的生活需要。
- (六) 積極與國際市場接軌，成為全球供應鏈一分子。
- (七) 持續加強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以追求公司之永續發展。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外部競爭環境影響

- 1、新進同業之間的競爭日益激烈，尤其是具有水果物料原產地優勢的廠家競爭將使產品的價格壓力與日俱增，在激烈的市場競爭壓力下，除需持續提供價格競爭優勢之產品外，更需為客戶提供穩定、安全的產品品質及多樣化產品選擇。
- 2、為了因應工資成本逐年上升，增加營運成本，逐步導入自動及半自動化設備，減低原物料採購和運輸成本。
- 3、中國大陸過去兩年來消費者物價指數(CPI)高速增長和工資增長推動下，帶動內需同時刺激消費者購買力。但餐飲行業也面臨“三高一低”，原材料升高，工資成本增高，房租持續攀高，導致利潤降低，為因應餐飲行業的升級浪潮，滿足客戶對於更優質原物料的需求，整合原物料資源，配合中式餐飲客戶通路開發，重視品牌塑造和創新能力的延伸。

(二) 法規環境影響

- 1、公司對於生產過程產生的污水均在廠內進行合理處理，確保水質達到國家

規定的放流標準，降低對環境造成的污染，秉持善盡企業社會責任與符合世界有關環境品質要求。

- 2、對於相關食品安全管理規定之修正和新法令頒布，預先進行對股東權益最佳的準備及規劃，將不確定風險降至最低。
- 3、對於中國大陸食品產業為深化食品非法添加和濫用食品添加劑的法規整治規劃，配合產品營養成分標示的施行，預先做好各項符合法規的要求與準備工作，加強對上游供應商的考核管理，啟動預防機制，確保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

（三）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1、反應消費市場的良好趨勢，未來餐飲市場仍保持良性發展，對現調飲品物料之需求亦將明顯增長。依據市場相關分析報告和行業發展變化，需更加注重預算機制，優化產品組合，提升較佳的財務結構，與客戶及供應商維持密切聯繫，保持敏感的市場嗅覺，降低經營的風險。
- 2、針對未來經濟發展的不確定性，加強財務資料的即時性，提供決策部門做最正確的綜合判斷。
- 3、原物料成本維持高價位，用工成本居高趨勢，適時推出高品質高附加值產品，儲備多元化人才，致力於員工工作效率的提高，持續保持公司綜合競爭力，提高經營效益。
- 4、業態多元化發展，國外資本和實力雄厚的企業不斷進入，同業競爭升級，隨著市場競爭層次越來越高，在提升自身的競爭力上，加大儲備多元化人才，以適應和滿足客戶的需求變化，建立創新模式進入消費者生活。

鮮活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國晃



總經理：王明智



會計主管：張可欣



附件二

鮮活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經委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慧銘、謝明忠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之議案等，並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並無不合，爰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致

鮮活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汪家瀚

汪家瀚

監察人 楊士進

楊士進

監察人 陳建昇

陳建昇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三條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第二項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三項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三條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第二項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三項 <u>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 第四項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依法令修訂條款
第八條 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第二項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u>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u>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	第八條 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第二項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u>或子公司之人員</u>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u>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u>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二條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第二項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第七項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十二條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第二項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u>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u> 第七項 <u>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u> 第八項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u>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u> <u>前項所稱一年內系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 <u>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u>	

Sunjuice Holdings Co.,
Limited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

地址：1st Floor, Windward 1,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0338, Grand Cayman
KY1-1003, Cayman Islands
電話：(〇五一二) 五七五一五五〇一

會計師查核報告

Sunjuice Holdings Co., Limited 公鑒：

Sunjuice Holdings Co., Limited 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Sunjuice Holdings Co., Limited 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謝明忠

謝明忠



會計師 陳慧銘

陳慧銘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Sunjuice Holdings Co., Ltd. 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2100	流動負債				
114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二及四)	\$ 301,709	41	\$ 99,111	17	214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及二十)	\$ 73,253	10	\$ 140,618	24
116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二、三及五)	64,084	9	64,083	11	2160	應付帳款	105,881	14	81,308	14
1210	其他應收款	585	-	923	-	2170	應付所得稅 (附註二及十四)	12,043	2	2,517	-
1260	存貨 (附註二及六)	78,901	11	118,124	20	2224	應付費用 (附註十二)	49,649	7	44,067	8
1291	預付款項	19,513	2	33,073	6	2228	應付設備款	9,752	1	13,389	2
1298	受限資產—流動 (附註二十)	5,798	1	-	-	2260	其他應付款	36,053	5	6,897	1
11XX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二及十四)	1,648	-	275	-	2280	預收款項	4,424	1	6,745	1
	流動資產合計	472,238	64	315,589	54	21XX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及十四)	4,285	-	295,541	-
							流動負債合計	295,340	40	-	50
	固定資產 (附註二、七及二十)						長期負債				
1521	成					242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一及二十)	-	-	12,883	2
1531	房屋及建築	171,760	23	153,903	26		其他負債				
1544	機器設備	47,229	7	35,799	6	2820	存入保證金	6,917	1	2,923	1
1681	運輸設備	6,993	1	5,813	1	2XXX	負債合計	302,257	41	311,347	53
15X1	其他設備	32,391	4	28,207	5		股東權益 (附註二及十三)				
15X9	小計	258,373	35	223,722	38	3110	普通股股本	176,400	24	150,000	26
1670	減：累計折舊	(34,144)	(4)	(10,410)	(2)	3210	資本公積	60,109	9	-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7,918	1	27,008	5	3310	發行股票溢價	14,954	2	6,645	1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232,147	32	240,320	41	3350	保留盈餘	175,851	24	107,943	18
						3420	法定盈餘公積	-	-	11,084	2
1750	無形資產 (附註二、八及二十)					361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428,683	59	275,672	47
1782	電腦軟體成本	2,525	-	2,781	-	3XXX	累積換算調整數	1,831	-	1,148	-
17XX	土地使用權	20,210	3	21,291	4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430,514	59	276,820	47
	無形資產合計	22,735	3	24,072	4		股東權益合計				
1820	其他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830	存出保證金	438	-	408	-			\$ 732,771	100	\$ 588,167	100
1860	遞延費用 (附註二及九)	2,502	-	2,061	-						
1887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四)	-	-	4,513	1						
18XX	受限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十)	2,711	1	1,204	-						
	其他資產合計	5,651	1	8,186	1						
1XXX	資產總計	\$ 732,771	100	\$ 588,16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張可欣



經理人：王明智



董事長：黃國晃

Sunjuice Holdings Co., Limited 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		
4110 銷貨收入	\$ 1,315,177 101	\$ 1,008,327 101
4170 銷貨退回	(10,107) (1)	(10,220) (1)
4190 銷貨折讓	(2,215) -	(2,548)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302,855 100	995,55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五）	(1,007,518) (77)	(802,117) (81)
5910 營業毛利	295,337 23	193,442 19
營業費用（附註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57,700) (4)	(45,745) (5)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91,193) (7)	(89,116)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313) (1)	(5,46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58,206) (12)	(140,322) (14)
6900 營業淨利	137,131 11	53,120 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050 -	238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66 -	2,796 -
7140 處分資產利益	- -	4,098 1
7160 兌換利益	- -	10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十六）	7,958 1	36,783 4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9,174 1	43,925 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5,265) (1)	(6,174)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55) -	(394) -
7560 兌換損失	(724) -	- -
7880 什項支出	(718) -	(518)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6,762) (1)	(7,086) (1)

（接次頁）

(承前頁)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7900	合併稅前淨利	\$		139,543	11		\$		89,959	9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四）	(		45,861)	(4)		(		6,202)	(1)	
9600	合併總淨利	\$		<u>93,682</u>	<u>7</u>		\$		<u>83,757</u>	<u>8</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93,017	7		\$		83,090	8	
9602	少數股權			<u>665</u>	<u>-</u>				<u>667</u>	<u>-</u>	
		\$		<u>93,682</u>	<u>7</u>		\$		<u>83,757</u>	<u>8</u>	
代 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合併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十七）	\$		<u>8.45</u>	\$	<u>5.66</u>	\$		<u>5.64</u>	\$	<u>5.25</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十七）	\$		<u>8.41</u>	\$	<u>5.64</u>	\$		<u>5.56</u>	\$	<u>5.1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國晃



經理人：王明智



會計主管：張可欣



Sunjuice Holdings Co., Limited 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累	換	調	整	數	股	權	合	計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150,000	-	-	-	-	\$	-	\$	31,498	(\$	8,165)	-	-	-	-	-	\$173,333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6,645	(	6,645)	-	-	-	-	-	-	-	-	
一〇〇一年度合併淨利	-	-	-	-	-	-	-	83,090	83,090	-	-	-	-	667	667	83,757		
少數股權增加	-	-	-	-	-	-	-	-	-	-	-	-	-	481	481	481		
匯率影響數	-	-	-	-	-	-	-	-	-	19,249	-	-	-	-	-	19,249		
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50,000	-	-	-	-	-	6,645	107,943	107,943	11,084	-	-	-	1,148	1,148	276,820		
一〇〇一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8,309	(	8,309)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8,400)	-	-	-	-	-	-	(	8,400)	
股票股利	8,400	-	-	-	-	-	-	(	8,400)	-	-	-	-	-	-	-	-	
現金增資	18,000	-	-	-	-	-	-	-	-	-	-	-	-	-	-	78,109		
一〇一年度合併淨利	-	-	-	-	-	-	-	93,017	93,017	-	-	-	-	665	665	93,682		
匯率影響數	-	-	-	-	-	-	-	-	-	(	9,715)	-	-	18	18	(	9,697)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76,400	-	-	-	-	-	\$	14,954	\$175,851	\$	1,369	-	-	\$	1,831	\$430,51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國晃



經理人：王明智



會計主管：張可欣

Sunjuice Holdings Co., Limited 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淨利	\$ 93,682	\$ 83,757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25,401	10,779
攤銷費用	3,288	1,448
呆帳費用	-	261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682	1,468
存貨報廢損失	817	2,798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淨額	(111)	(2,402)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	(4,098)
遞延所得稅	7,224	(4,551)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22	(26,557)
其他應收款	338	-
存 貨	36,871	(64,500)
預付款項	13,560	(7,643)
其他流動資產	34	240
應付帳款	24,573	25,041
應付費用	5,582	24,364
預收款項	(2,321)	3,120
應付所得稅	9,526	(564)
其他應付款	29,156	(7,016)
其他流動負債	167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49,491</u>	<u>35,94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固定資產價款	(33,488)	(104,529)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3,626	26,392
處分土地使用權價款	-	7,546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0)	515
電腦軟體成本增加	(938)	(2,432)
遞延費用增加	(489)	(2,271)
受限制資產—流動增加	(5,798)	-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增加	(1,507)	(1,20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8,624)</u>	<u>(75,983)</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增資	\$ 78,109	\$ -
發放現金股利	(8,400)	-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67,365)	85,638
長期借款(減少)增加	(12,883)	12,883
存入保證金增加	3,994	2,274
少數股權增加	-	481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6,545)	101,276
首次併入合併影響數	-	(394)
匯率影響數	(1,724)	3,22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02,598	64,06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9,111	35,04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01,709	\$ 99,111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未含利息資本化)	\$ 5,265	\$ 6,174
本期支付所得稅	\$ 32,066	\$ 11,297
同時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 29,851)	(\$ 117,818)
應付設備款(減少)增加數	(3,637)	13,289
支付現金數	(\$ 33,488)	(\$ 104,52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國晃



經理人：王明智



會計主管：張可欣



附件五

鮮活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82,833,344
減：	1. 庫藏股票註銷借記未分配盈餘	0
	2. 處分庫藏股票借記未分配盈餘	0
	3. 子公司處分所持有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借記未分配盈餘	0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82,833,344
101 年度稅後淨利		93,017,172
減：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之長期投資股權淨值調整數	0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9,301,717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0
	以前年度以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回補數	0
加：特別盈餘公積回轉		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83,715,455
特別分配項目：		
	股東股息及紅利	35,28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31,268,799
附注：分配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920,000
分配員工紅利		4,580,000

董事長：黃國晃



經理人：王明智



會計主管：張可欣



註 1：嗣後因認股權轉換而發行新股、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及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之分配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註 2：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2 元，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定除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辦理發放。

附件六

鮮活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123. (A)依據開曼公司法及本章程之規定，本公司股票在興櫃市場、或在櫃買中心或證交所交易期間，股息或紅利之分派應以新台幣為之。	123. (A)依據開曼公司法及本章程之規定，本公司股票在興櫃市場、或在櫃買中心或證交所交易期間，股息或紅利之分派應以新台幣為之， <u>惟員工紅利、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除外。</u>	因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以其他幣別發放。
124. (A)本公司非彌補虧損(包括先 <u>前年度之虧損</u>)及依本條(C)項規定提出法定盈餘公積後，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124.(A)本公司非彌補虧損及依本條(C)項規定提出法定盈餘公積後，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配合 IFRS之規定
124. (C)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時如 <u>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u> ，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如尚有盈餘，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得由股東常會以普通決議分派之，其分派順序如下：	124. (C)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時如 <u>有當期淨利，應先彌補虧損</u> ，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如尚有盈餘，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得由股東常會以普通決議分派之，其分派順序如下：	配合 IFRS之規定
124. (a)以5%~10%作為員工紅利。員工紅利依公司法或適用之掛牌規則以股票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條件得由董事會訂定之。	124. (a)以0%-5%作為員工紅利。員工紅利依公司法或適用之掛牌規則以股票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條件得由董事會訂定之。	開曼員工較少，故減少提撥比例
124. (c) 剩餘者，得依股東持股比例，派付股東股息及紅利。惟應依開曼公司法及適用之掛牌規則之規定，在考量財務、業務及經營因素後，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20%，作為股東股息或紅利進行分配。股東股利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兩種方式互相配合方式發放（不滿一股之金額，以現金分派之），其中現金股利占股利總額不低於百分之三十。	124. (c) 剩餘者，得依股東持股比例，派付股東股息及紅利。惟應依開曼公司法及適用之掛牌規則之規定，在考量財務、業務及經營因素後，以不低於當期淨利20%，作為股東股息或紅利進行分配。股東股利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兩種方式互相配合方式發放（不滿一股之金額，以現金分派之），其中現金股利占股利總額不低於百分之三十。	配合 IFRS之規定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三條之一 說明	第三條之一 說明 一、<u>本公司不得放棄對 Power Keen Limited(以下簡稱 Power Keen 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u> 二、<u>Power Keen 公司不得放棄對鮮活食品(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鮮活食品公司)及 Sunjuice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簡稱 Sunjuice (HK))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u> 三、<u>Sunjuice (HK)公司不得放棄對鮮活果汁工業(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鮮活果汁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u> 四、<u>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慮或其他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 OTC)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 Sunjuice Holdings Co.,Limited(鮮活控股)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u>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函文(證櫃審字第 1010100749 1 號)； 因原「鮮活實業(昆山)食品工業有限公司」進行公司更名為「鮮活食品(昆山)有限公司」而做修訂，公司原主體不變。

《資金貸與他人管理作業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一條 目的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特依台灣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台灣<u>金管證六字第0940006026 號</u>函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程序。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一條 目的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特依台灣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台灣<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最新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訂定本程序。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依法令修訂條款。
第六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第四項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一款之限制。	第六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第四項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之限制。<u>惟基於公司治理需要，資金其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皆不超過母公司合併資產負債表中業主權益之 80%，並適用第七條第一項資金貸與期限之規定。</u>	
第十一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第一項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督促該子公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一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第一項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督促該子公司依<u>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二條 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第一項 本公司應就資金貸與他人有關事項，依<u>金管會</u>所發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所規定之公告標準，辦理相關公告事項。	第十二條 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第一項 本公司應就資金貸與他人有關事項，依<u>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所發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所規定之公告標準，辦理相關公告事項。	
第十四條 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u>台灣證期會</u>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程序時，稽核人員或其權責主管應將其違反情事立即呈報至總經理或董事會，總經理或董事會並應視情節重大與否給與相關人員適當之懲處。	第十四條 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u>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程序時，稽核人員或其權責主管應將其違反情事立即呈報至總經理或董事會，總經理或董事會並應視情節重大與否給與相關人員適當之懲處。	
第十五條 其他 第一項 本程序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發佈之<u>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u>之規定認定之。	第十五條 其他 第一項 本程序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u>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u>之規定認定之。<u>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制者，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五條 其他 第二項 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台灣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十五條 其他 第二項 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u>資訊申報網站</u>。<u>另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	
第十六條 修訂程序 第三項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悉依<u>金管會證期局</u>公告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修訂程序 第三項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悉依<u>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公告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背書保證管理作業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一條 目的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特依台灣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臺灣金管證六字第0940006026 號函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程序。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一條 目的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特依台灣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臺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最新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程序。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依法令需完善條款。
第五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第三項 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第五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第三項 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u>合併</u>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第六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第五項 <u>財務部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信息，</u>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數據，以供會計師實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六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第五項 <u>財務部應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信息，</u>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數據，以供會計師實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六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第六項 本公司或子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本公司或子公司應每季審閱其報表，並責其提出財務改善計畫。	第六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第六項 本公司或子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本公司或子公司應每季審閱其報表，並責其提出財務改善計畫。 <u>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10元者，其實收資本額之計算，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u>	
第九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第一項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程序之規定，並同第六條之評估結果，依第五條規定呈送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第九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第一項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 <u>台灣</u>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程序之規定，並同第六條之評估結果，依第五條規定呈送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第十條 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第一項 本公司應就背書保證有關事項，依 <u>金管會</u> 所發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所規定之公告標準，辦理相關公告事項。	第十條 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第一項 本公司應就背書保證有關事項，依 <u>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 所發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所規定之公告標準，辦理相關公告事項。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條 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第二項 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u>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u>，並提供相關數據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條 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第二項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數據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一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第一項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程序規定訂定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系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第十一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第一項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程序規定訂定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系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u>子公司淨值之計算適用第六條第六項之規定。</u>	
第十三條 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u>台灣證期會</u>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時，稽核人員或其權責主管應將其違反情事立即呈報至總經理或董事會，總經理或董事會並應視情節重大與否給與相關人員適當之懲處。	第十三條 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u>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時，稽核人員或其權責主管應將其違反情事立即呈報至總經理或董事會，總經理或董事會並應視情節重大與否給與相關人員適當之懲處。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四條 其他 第一項 本程序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u>之規定認定之。	第十四條 其他 第一項 本程序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u>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u>之規定認定之。<u>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系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制者，本程序所稱之淨值，系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第十五條 修訂程序 第四項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悉依<u>金管會證期局</u>公告之「<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修訂程序 第四項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悉依<u>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公告之「<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之規定辦理。	